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教字〔2020〕5号

南昌大学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关于修订 2020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关于修订 2020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业经 2020 年 1 月 13 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0 年 2 月 6 日

南昌大学关于修订 2020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组织教学、规范教学环节、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也是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新技术革命与产业变革对人才的新要求，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构建具有南昌大学特色的一流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本科教育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现就做好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出如下原则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的办学理念，紧紧围绕南昌大学建设有特色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的办学定位，力求适应新时代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应新科技革命和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适应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

二、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坚定政治认同、强烈国家意识、勇担社会责任、坚守文化自信、健全人格养成、宽厚基础知识、扎实专业技能、开放创新思维、恪守科学精神、宽广国际视野的国家栋梁和社会精英。

三、修订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紧密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面向以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机器人、虚拟现实、云计算以及区块链等技术为驱动力的第四次工业革命，结合学校办学传统和资源优势，依据学校总体办学定位，明确各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系统梳理教学内容和方法，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满足社会需求、具有自身特色的专业课程体系。

2. 坚持以生为本。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理念，充分尊重学生的专业和课程选择权，实行大类培养，大幅增加选修课程学分比例，继续加大学分制改革力度，实施主辅修制，在条件成熟学科专业试行双学位制，推进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选课制度，鼓励开展校内外、境内外多种形式的合作培养模式探索，进一步完善学分互认制度，提高人才培养的多元化和国际化水平。

3. 坚持通专相济。贯彻“宽口径、厚基础、重能力、求创新”的培养思路，进一步加强通识教育，以人才要求的最基础、最基本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为通识教育课程的设置目标，进行通识教育课程的模块化顶层设计，将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相结合，打破通识教育课程与专业之间缺少交叉的情况，实现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并向发展。

4. 坚持对标建设。修订时要参考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关注本专业认证（评估）的要求，在理

念、格式和内容上与专业认证对接，为参加专业认证奠定基础。要处理好突出特色与符合规范的关系，对各种规定不生搬硬套，在遵循基本理念，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专业实际，彰显本专业在培养方向、课程设置及培养模式等方面的特色。

四、教学改革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实现全员、全方面、全过程育人。以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主渠道，强化思想引领与价值引导；以课程思政为引领，促进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同向同行、协同育人，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1. 强化通识教育。加强通识教育研究与设计，构建具有南昌大学特色的本科通识教育体系，通识课不少于 10 学分，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培养，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高度重视学生的独立思考、阅读写作、表达沟通、批判性思维等方面能力的培养，实现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

2. 推行大类培养。实行大类招生和大类培养，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的优势，积极探索跨院系、跨学科选课制度，在相同或相近专业开设学科大类平台课，进一步完善“专业类平台课+专业核心课+个性选修课”的专业课程体系。明确大类平台与专业特色之间的关系，理清大类要求与专业要求，梳理出大类要求的必修课，设计好专业特色的选修模块。大类平台课程体现学科要求，

专业模块体现专业核心特色。从毕业要求出发，梳理出相应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将其有机地组合到课程之中，明确每门课程对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度，形成专业课程地图。

3. 加强劳动教育。把劳动教育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挖掘课堂教学、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中的劳动教育元素，将劳动教育融入学生日常学习和生活，引导学生体会到劳动的喜悦，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构建学科教学和校园文化相融合、家庭和社会相衔接的综合劳动、实践育人机制。

4. 改革计算机教学。面对第四次工业革命，重构计算机基础课程教学内容和方式，进一步提高全体学生的计算思维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方法和课程考核方式改革，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专题式等多样化的教学模式；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5. 突出实践育人。在培养方案中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增加课程设计、模拟训练和创新性实验学时。在实验课、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等实践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综合实践能力。充分利用三学期制优势，统筹推进实践教学内容和方法改革，改革实践教学模式，构建多层次、多学科、全方位的实践教学平台，全面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重新梳理实习内容和要求，

完善实验、实习、实训和课程设计教学大纲，实现学生理论学习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协调发展，提升实践教学质量。

五、课程体系

根据大类培养的原则，2020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总结构为公共基础课程、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四大部分。

（一）公共基础课程（28.5 必修+8.5 选修+X）

公共基础课程包括全校性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和由学院（系）自主决定必修或选修的公共基础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培养学生的基本素质，培育学生的政治认同、爱国情怀和民族精神，促进学生强健体魄并塑造学生的健全人格，增强学生跨文化交际意识和交际能力，为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起到重要作用。

1. 思想政治理论课（16 必修）

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要求，思想政治理论课总学分为 16 学分，课程需在前三学年修完，具体课程学分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学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学分；形势与政策 2 学分。

历史学、哲学专业中涉及到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的课程，在覆盖其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可以与专业课程统筹考虑。

2. 军事体育类（6 必修）

面向全校开设军事理论课，2 学分；军事技能训练 2~3 周，

实际训练时间不少于 14 天，2 学分（不计入学位学分）。

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

非体育类专业统一开设 4 学分的体育必修课，其中《体育（1）》《体育（2）》各 1 学分、《体育（3）》《体育（4）》各 0.5 学分，分别在第一、第二学年修读，《体育（5）》1 学分，在第三学年修读，以参加日常锻炼和通过校园环跑测试来进行考核，不安排集中上课。

3. 外语类课程（2 必修+6 选修）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至少修读外语类课程 8 个学分。

外国语学院开设《大学英语（1）》《大学英语（2）》《大学英语（3）》以及高阶外语类课程（所有课程均为 2 学分）。学生一般情况下分 4 个学期每学期修读 1 门课程，修读原则如下：

（1）学生第一学年秋季学期统一修读《大学英语（1）》（根据高考英语成绩分 A 班、B 班）。第一学年秋季学期期中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通过“英语水平测试”的学生在第一学年春季学期及第二学年秋季、春季学期分别选修 1 门高阶外语类课程；

（2）第一学年秋季学期未通过“英语水平测试”的学生，在第一学年春季学期修读《大学英语（2）》，并于第一学年春季学期期中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通过“英语水平测试”的学生在第二学年秋季、春季学期分别选修 1 门高阶外语

类课程；

(3) 第一学年春季学期仍未通过“英语水平测试”的学生，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统一修读《大学英语（3）》，第二学年春季学期选修 1 门高阶外语类课程。

高考非英语语种课程学生可选择修读《大学日语》等其他语种课程。

4. 计算机类课程（2.5 必修+2.5 选修）

非计算机类专业均必修《大学计算机》（2.5 学分）课程。计算中心面向全校开设《Python 程序设计》《C 语言程序设计》《Java 程序设计》，电工电子中心面向全校开设《电路与电子》等公共选修课程，每门课程为 2~2.5 学分，每个专业需根据需要修读其中 1~2 门课程，可根据需要指定修读其中某课程或任选其中某课程。

5. 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课（2 必修）

除应用心理学专业外均必修《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2 学分）课程。

6. 文理基础课

包括数学类课程、大学物理、大学化学、大学语文、大学生物等，各学院（系）根据专业需要确定是否修读以上课程。

7. 第二课堂和生产劳动

第二课堂，2 学分（不计入学位学分），由团委统一安排。

生产劳动，2 学分（不计入学位学分），由学生工作处统一

安排。

公共基础课程学校统一安排，学生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学习时间。

（二）通识教育课程（10 选修+X 选修）

通识教育课程通过基础知识的传授、公民意识的陶冶、健全人格的熏陶以及非专业性能力的培养，把学生作为一个主体性的、完整的人施以全面的教育，使学生在人格与学问、理智与情感以及身与心诸方面得到自由和谐的发展。分国学经典与中华文化、文明对话与世界视野、社会研究与当代中国、科学探索与技术创新、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生态环境与生命关怀、审美鉴赏与博雅技艺七个模块，每个模块包括核心通识课程和一般通识课程。

各个专业（大类）可根据本专业（大类）人才培养需要，对学生所修课程和学分要求作指导性的规定，要求至少要跨四个模块，且每个学生至少选修 10 学分。所有学生必须选修国学经典与中华文化和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模块课程，人文社科类学生必须选修科学探索与技术创新模块课程，理工医学类学生必须选修审美鉴赏与博雅技艺模块课程。

（三）专业教育课程

各专业（类）应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中的主干课程、核心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专

业实验等规定设置。各专业应根据社会对人才的知识、能力与素质要求，对接“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人才培养标准和专业认证要求，系统构建专业教育课程群。

专业教育课程包括：专业类平台课、专业核心课、个性选修课。

1. 专业类平台课

专业类平台课程由学院（系）根据大类培养需要来设置，它是学科专业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的基石，按照相通相近专业设置平台课程，体现夯实基础、拓宽视野，同时为专业选择提供准备。学科导论课（1 学分）应纳入专业平台课，由各学科领域的优秀教师面向大一新生开设，围绕本学科专业（类）概论，强调师生互动和学生自主学习，旨在开阔新生视野、提高学习积极性并形成问题意识。

2. 专业核心课

专业核心课程确定了学生的毕业专业，旨在对学生进行系统的专业训练，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基本的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把握学科动向，培养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专业核心课程体现专业方向，课程架构应具有严谨规范的学术框架和体系。为保证学生培养质量，要求每个专业根据专业质量国家标准，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的专业相关要求或专业认证与评估要求，明确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核心课程还同时包括认识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

各学院（系）在进行专业核心课程理论教学时，应尽可能安排 30 人以内小班教学。

3. 个性选修课

专业个性选修课程提供交叉汇通的学科知识和前沿信息，学生在全校所有专业教育课程内选修。各学院根据需要规定学生修读学分，应提供充足的选修课程供学生按专业兴趣进行选修，并制定个性选修课选课指南。

（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包括创新创业理论教育模块和创新创业实践教学模块，旨在引导学生树立创新创业意识，掌握创新思维和创业实践的基本方法，提高应用专业知识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创新创业理论教育模块包括《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1 学分必修）、《创新创业基础》《创新创业与创客思维》等（均为 1 学分，多选一）以及各类创新创业学分理论课程。创新创业实践教学模块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科研训练项目等训练类课程，同时包括各类由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竞赛。

人文学部、社科学部、医学部各专业修读不低于 4 学分，理工一部、理工二部各专业修读不低于 6 学分。

六、具体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核心任务是面向未来人才需求，精准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确定清晰可达的人才培养规格，并以此总领专

业课程体系设计。

1. 学分计算标准：理论教学课程学分数=课内总学时/16；实验教学课程学分数=课内总学时/30；集中的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数=教学周数/1；分散的实践教学环节在折合成周数后计算学分。

2. 总学分：4 年制专业总学分不低于 130 学分，5 年制专业总学分不低于 160 学分，上浮比例均不超过 30%（4 年制不超过 169 学分，5 年制不超过 208 学分），各学院（系）可自主确定总学分要求，同一大类不同专业总学分必须相同。各专业（大类）在制订教学计划与课表时，应考虑学期学分的分布要相对均衡，周学时不宜超过 25 学时。

3. 个性选修课程的人文社科类专业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 15%，理工医学类专业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各学院（系）可根据自身情况，适当增加选修课程的学分比例，为学生提供更多自主选择机会，所有选修课程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 30%。

4. 专业教育课程设计要坚持以专业认证要求为标准，用 OBE 理念，从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出发进行反向设计，围绕知识点设计专业课程体系，原则上公共基础课、专业类平台课、专业核心课应该覆盖专业质量标准和专业认证要求的全部知识点。

5. 实践教学要求：进一步完善基础性、综合性、创新（研究）性实验体系；开放实验室，开设一定比例的选修实验；原则上 16 学时以上的实验（实践）应独立设课。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劳动）、教学实习和实训、毕业实习、

社会实践、课程设计等。列入培养方案的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文科类专业 15%左右，理工医学类专业 25%左右。卓越工程师计划专业要求实习一年以上。

6. 创新创业教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文件精神，每个学生必须修读不低于 4 学分（或不低于 64 学时）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院（系）专业课程中与创新创业相关的课程须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申请，由其审定通过后纳入创新创业类课程。

7. 各类教改试验班（包括卓越计划、拔尖计划专业）可以单独制订培养方案，但应符合学校总体指导思想和原则。

8. 辅修学士学位和双学士学位：各专业同时修订辅修学士学位和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并列出先导课程。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不低于 25 学分，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不低于 50 学分。

七、组织实施

1. 教务处负责全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组织、协调和统筹工作，提出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组织专家组对其可行性进行论证。

2. 各学院院长作为培养方案的修订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学院须成立院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统一认识，集思广益，广泛调研，充分论证，借鉴并参照国内外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校内外同行专

家、专业认证专家、校友、行业顾问等进行咨询审核。

3.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进行实施。

4. 本修订方案从 2020 级新生开始执行。

附件：南昌大学 2020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

附件

南昌大学 2020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	课程分类	备注
公共基础课程	思政类	16 必修
	军事体育类	6 必修
	外语类	2 必修+6 选修
	计算机类	2.5 必修+2.5 选修
	心理健康类	2 必修
	文理基础类	由各专业自主选择, 包括数学类、大学物理、大学化学、大学语文、大学生物等
	第二课堂与生产劳动	分别由团委和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
通识教育课程	国学经典与中华文化	10 选修+X 选修 其中: 所有专业必修国学经典与中华文化和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模块, 人文学部、社科学部各专业必修科学探索与技术创新模块, 理工学部、医学部各专业必修审美鉴赏与博雅技艺模块
	文明对话与世界视野	
	社会研究与当代中国	
	科学探索与技术创新	
	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	
	生态环境与生命关怀	
	审美鉴赏与博雅技艺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类平台课程	专业类所有专业必修
	专业核心课程	分专业制定, 学生分专业选修
	个性选修课程	全校所有专业选修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创新创业理论模块	1 必修+1 选修+X 选修
	创新创业实践模块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科研训练项目、学科竞赛等

